**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**

1.营业执照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瞪羚企业证书（如有就提供）、专精特新企业证明材料等。

2.东西湖区最新完税证明。

3.项目负责人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（用人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）。

4.自筹资金说明材料。

5.2021年-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主要提供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等。

6.2021年-2022年研发投入强度证明材料，如享受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税收优惠表，能够证明研发费支出的审计报告等。

7.近三年融资情况证明材料（如有，须提供）。

8.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（超过10项的，可列表）。

9.依托企业主体建设的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技研发平台相关证明材料。

10.企业近五年来牵头承担市级项目情况相关证明材料（立项文件或项目任务书）（如有，须提供）。

11.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承担市级项目情况相关证明材料（项目任务书）（如有，须提供）。

12.与合作单位的协议（如有合作单位，须提供。协议应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方式、任务分工、知识产权归属、经费分配、收益分配及预期目标等内容，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；申报的合作事项应与合作协议相关内容一致）。

以上证明材料请各单位认真准备，如实提供，对拟推荐立项项目，如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大的，将取消推荐资格。